

ICS 65.020.20
B 61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90—2014

林木种苗标签

The labeling of forest tree seeds and seedlings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京林业大学、河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、甘肃省林木种苗管理局、广东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锋厚、沈永宝、王印肖、王桑、周世均、喻方圆、李淑娴、泮香香。

林木种苗标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林木种苗标签的术语和定义、标签内容、制作要求和标签使用。
本标准适用于林木种苗经营和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/T 16620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66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种子产地 **origin**

林木种子原产地所属的行政区域,具体到县级。

3.2

次产地 **secondary origin**

引种的林木种苗已经适应该地的气候、土壤等条件,可以正常生长并开花结实,由此所获得的种子称为该树种的次产地,具体到县级。

3.3

销售单元 **marketing unit**

销售过程中低于一个种批或苗批的任何销售重量或数量。

4 标签内容

4.1 林木种子

4.1.1 树种

按植物分类学上确定的种、亚种或变种名称标注。

4.1.2 品种

标注属于授权品种或审(认)定通过的林木品种或良种名称。林木良种应标注审(认)定编号。